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晖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原名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科星城”）增资，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贵州中科星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